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韶关市武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该项投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过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韶关市武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监事杨文成、杨锦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四川北新天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天璽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北新天璽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北新天璽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监事会同意北新天璽公司本次贷款，同意公司为北新天璽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